

证券代码：300518

证券简称：盛讯达

公告编号：2017-010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讯达，证券代码：300518）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01 月 03 日、2017 年 01 月 10 日、2017 年 01 月 17 日、2017 年 01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号：2016-044、2016-046、2017-001、2017-004、2017-006、2017-008）。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7-002）。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02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7 年 02 月 0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且如果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公告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畅想”）100%股权。中联畅想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要从事互联网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为赵健熠。

2、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中联畅想的控股股东是畅想互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想互娱”），实际控制人是龚晓明先生。中联畅想是畅想互娱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交易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一步协商，尚未最终确定。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正在就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但公司尚未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广

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五）本次交易需要的审批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均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同时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论证和沟通工作，以及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准备工作。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02 月 1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02 月 12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02 月 13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争取在 2017 年 03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重组进展公告。

如公司拟继续推进重组，但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向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同时承诺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停牌后 6 个月内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